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毒抗字第4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許森豪

上列抗告人因強制戒治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223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所為裁定（聲請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666號、111年度聲戒治第1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（以下稱花院）111年度毒聲字第223號裁定令抗告人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（以下稱系爭223號裁定），係因依花院110年度度毒聲字第78號裁定（以下稱系爭78號裁定）令抗告人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抗告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而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等節，有上開2 裁定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111年10月11日函附有無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1份可佐（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666號卷第67頁至第70頁）。

三、系爭78號裁定認定抗告人有於民國108年10月19日上午9 時55分時許回溯26小時內某時，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證據如下：

㈠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（新城分局1080097784號卷〈以下稱系爭警卷〉第25頁）。

㈡、偵辦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表（系爭警卷第27頁、第29頁）。

㈢、抗告人自白（花院109年度訴字第47號卷第78頁、第79頁、第89頁）。

㈣、抗告人所指花院109年度毒聲字第46號裁定，該次抗告人固僅有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惟施用時間為109年6月3日下午10時44分許回溯96小時內（花院109年度毒聲字第46號卷第14頁、第2 頁），與系爭78號裁定顯然無涉（不同的2 件施用毒品事實）。

三、綜上，抗告人指稱：本案（指系爭78號裁定）我只有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沒有施用第一級毒品云云，非無誤會之情。抗告人以此指摘系爭223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瑞雲